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可能進行發行人民幣股份及將該等人民幣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需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情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方案詳載如下：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人民幣股份是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將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與香港股份屬於相同的普通股類別。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擬發行之人民幣股份無面值。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的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人民幣股份數量不超過800,000,000股，即不超過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1.52% (未考慮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售不超過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數量(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15%的人民幣股份。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及承銷商協商，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註冊的發行規模、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初定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淨額初步擬用於本公司發展主營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但以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的招股說明書的披露為準。

人民幣股份的上市地點 深交所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董事會尚未通過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方案，亦未向中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進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於遞交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申請之前，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現時之規定委任上市前輔導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輔導服務。

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經董事會批准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方案可能會發生變化。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具體方案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進一步批准，並獲得監管批准，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遂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將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王思聯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